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专业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李路、熊璐、严晓黎

2021年4月12日